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30-1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议案》，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的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的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三）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2,00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4,000,000 股，且本次发行股票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五）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六)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并根据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取届时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七)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九) 公司批准与授权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46,924.20	46,924.20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821.90	10,821.90
3	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与制造项目	7,177.47	7,177.4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767.22	9,767.22
合计		74,690.79	74,690.79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小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置换募集资

金到位前已先期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

（一）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二）全权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三）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新股发行数量具体方案、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四）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则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等）；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等相关承

诺文件；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九)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十)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有关事务。

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发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作出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发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作出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本页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王玉成（签名） 王玉成

范理南（签名） 范理南

陈鹏（签名） 陈鹏

陈发忠（签名） 陈发忠

王丽春（签名） 王丽春

陈智斌（签名） 陈智斌

程一木（签名） 程一木

王铁林（签名） 王铁林

余浩（签名） 余浩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